

豐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07 年度及 106 年度
(股票代碼 3004)

公司地址：桃園市平鎮區太平東路 1 號
電 話：(03)450-8868

豐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107年度及106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目 錄

<u>項</u>	<u>目</u>	<u>頁 次</u>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聲明書	4
四、	會計師查核報告	5 ~ 9
五、	合併資產負債表	10 ~ 11
六、	合併綜合損益表	12
七、	合併權益變動表	13
八、	合併現金流量表	14
九、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5 ~ 51
	(一) 公司沿革	15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5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5 ~ 16
	(四) 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7 ~ 23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3 ~ 24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4 ~ 39
	(七) 關係人交易	39 ~ 41
	(八) 質押之資產	41

項	目	頁	次
(九)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41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41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41	
(十二)	其他	42 ~	48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49	
(十四)	營運部門資訊	49 ~	5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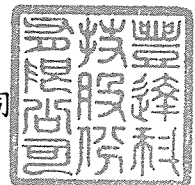
豐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 107 年度（自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豐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蔡豐賜



中華民國 108 年 2 月 22 日

豐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豐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豐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豐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豐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豐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外銷收入之認列

事項說明

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二十)。豐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營業收入淨額為新台幣 2,279,430 仟元。

豐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主要產品為航太及工業扣件等，除通過多項國際認證外，也得到許多航太產業製造商之產品認證，是亞洲少數具合格認證之航太發動機扣件廠。由於豐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主要交易為外銷，且外銷收入認列依照個別客戶或訂單而有不同之交易條件，導致其收入認列時點須依照其交易條件進行個別辨認，收入認列較為複雜，因此，本會計師認為外銷收入之認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於外銷收入之認列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已針對外銷收入執行穿透測試，瞭解、評估及驗證外銷收入認列之內部控制已確實執行及設計有效。
2. 已抽查驗證系統中認列外銷收入之交易條件，與合約或客戶原始訂單具一致性。
3. 已針對不同的交易條件，分別驗證關務輸入至系統之到貨時間，與客戶簽收單或快遞簽收單一致；輸入至系統之出口報關時間，與留存之出口報關單一致。
4. 針對財務報表截止日前後一段時間，取得該期間之銷貨收入明細，依據不同銷貨條件進行截止測試，分別驗證出口報單及簽收單等文件與系統登錄資料一致。

存貨備抵跌價損失

事項說明

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二)；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三)。豐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存貨及存貨備抵跌價損失分別為新台幣 708,302 仟元及新台幣 104,936 仟元。

豐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經營航太及工業扣件產品之製造及銷售，由於部分產品之規格需依照個別廠商進行客製化，產生存貨跌價損失或過時陳舊之風險較高。豐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存貨係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對超過特定期間貨齡之存貨及個別辨認有過時陳舊之存貨，其淨變現價值係依據存貨去化程度與折價幅度之歷史資訊推算而得。因所採用之淨變現價值常涉及主觀判斷因而具高度估計不確定性，且存貨及其備抵跌價損失對財務報表影響重大，本會計師認為豐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存貨之備抵跌價損失評價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於產生跌價損失及個別過時陳舊存貨之備抵跌價損失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評估其存貨備抵跌價損失所採用提列政策與程序之合理性，包括決定淨變現價值所作之存貨分類、存貨去化程度與折價幅度之歷史資訊來源，及判斷過時陳舊存貨項目之合理性。
2. 瞭解豐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倉儲管理之流程、檢視其年度盤點計畫並參與年度存貨盤點，以評估管理階層區分及管控過時陳舊存貨之有效性。
3. 驗證存貨已正確列在各貨齡區間，以確認超過一定貨齡之過時存貨，已列入該貨齡報表。
4. 驗證存貨價值損失金額已將貨齡超過一定期間之存貨依政策提列，並正確計算所提列之備抵存貨評價損失。

其他事項 - 個體財務報告

豐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07 年度及 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豐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豐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豐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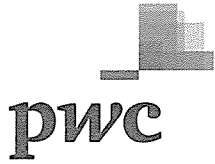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豐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豐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豐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資誠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豐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107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薛守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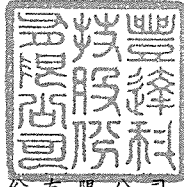
會計師

鄭雅慧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4)台財證(六)第13377號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0960072936號

中華民國 108 年 2 月 22 日



豐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158,010	4	\$	128,642	3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二)		518,454	11		356,878	9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		262	-		2,018	-
1200	其他應收款			4,691	-		6,577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40	-		-	-
130X	存貨	六(三)		603,366	13		394,201	10
1410	預付款項			44,177	1		29,282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1,329,000</u>	<u>29</u>		<u>917,598</u>	<u>23</u>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		-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四)及八		3,202,640	70		2,940,063	75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五)及八		22,232	1		22,375	1
1780	無形資產			15,240	-		8,433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一)		6,525	-		3,537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六)及八		17,787	-		37,675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3,264,424</u>	<u>71</u>		<u>3,012,083</u>	<u>77</u>
1XXX	資產總計		\$	<u>4,593,424</u>	<u>100</u>	\$	<u>3,929,681</u>	<u>100</u>

(續次頁)



豐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七)	\$ 111,420	2	\$ 30,000	1	
2150	應付票據		2,999	-	1,938	-	
2170	應付帳款	六(八)	251,345	5	172,986	4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九)	298,402	7	236,863	6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	13,930	-	8,475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一)	67,788	2	26,048	1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六(十)	305,806	7	299,690	8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1,051,690</u>	<u>23</u>	<u>776,000</u>	<u>20</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	1,819,561	40	1,623,370	41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一)	6,492	-	3,537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1,339	-	269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1,827,392</u>	<u>40</u>	<u>1,627,176</u>	<u>41</u>	
2XXX	負債總計		<u>2,879,082</u>	<u>63</u>	<u>2,403,176</u>	<u>61</u>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二)	526,472	12	526,472	13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三)	340,105	7	340,105	9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四)	100,553	2	82,039	2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1,794	1	17,779	1	
3350	未分配盈餘		753,806	16	581,904	15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28,388)	(1)	(21,794)	(1)	
3XXX	權益總計		<u>1,714,342</u>	<u>37</u>	<u>1,526,505</u>	<u>39</u>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九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4,593,424</u>	<u>100</u>	<u>\$ 3,929,681</u>	<u>100</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蔡豐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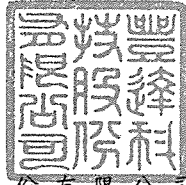


經理人：邱智科



會計主管：李文正





豐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7 年 度		106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五)及七	\$ 2,279,430	100	\$ 1,748,048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十九)(二十)及七	(1,574,907)	(69)	(1,257,280)	(72)
5900 營業毛利		704,523	31	490,768	28
營業費用	六(十九)(二十)				
6100 推銷費用		(51,464)	(2)	(40,196)	(2)
6200 管理費用		(200,366)	(9)	(131,817)	(8)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90,062)	(4)	(72,114)	(4)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341,892)	(15)	(244,127)	(14)
6900 營業利益		362,631	16	246,641	1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六)	1,239	-	1,201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七)	46,046	2	5,334	1
7050 財務成本	六(十八)	(21,776)	(1)	(19,331)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5,509	1	(12,796)	-
7900 稅前淨利		388,140	17	233,845	14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一)	(87,136)	(4)	(48,705)	(3)
8200 本期淨利		\$ 301,004	13	\$ 185,140	11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1,599)	-	(\$ 5,237)	(1)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一)	320	-	890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8,242)	-	(4,837)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一)	1,648	-	822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7,873)	-	(\$ 8,362)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93,131	13	\$ 176,778	10
基本每股盈餘	六(二十二)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5.72		\$ 3.52	
稀釋每股盈餘	六(二十二)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5.71		\$ 3.51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蔡豐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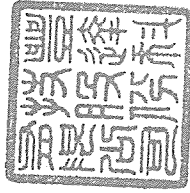


經理人：邱智科



會計主管：李文正





豐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歸屬於母		公司		業主之		權益	
	普通	股本	法定	特別	未分配	盈餘	國外	總
附註	盈餘	溢價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營運	權益
							財務	總額
							報表	
							換算	
							之	
							兌換	
							差額	
							額	
106 年								
106 年 1 月 1 日 餘額	\$ 526,472	\$ 340,105	\$ 59,915	\$ 328	\$ 519,657	(\$ 17,779)	\$	1,428,698
106 年度 淨利	-	-	-	-	185,140	-	-	185,140
106 年度 其他綜合損益	-	-	-	-	(4,347)	(4,015)	(8,36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80,793	(4,015)	(176,778
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	-	-	-	-
法定盈餘公積	-	-	22,124	-	(22,124)	-	-	-
特別盈餘公積	-	-	-	17,451	(17,451)	-	-	-
現金股利	-	-	-	-	(78,971)	-	(78,971)
106 年 12 月 31 日 餘額	\$ 526,472	\$ 340,105	\$ 82,039	\$ 17,779	\$ 581,904	(\$ 21,794)	\$	1,526,505
107 年								
107 年 1 月 1 日 餘額	\$ 526,472	\$ 340,105	\$ 82,039	\$ 17,779	\$ 581,904	(\$ 21,794)	\$	1,526,505
107 年度 淨利	-	-	-	-	301,004	-	-	301,004
107 年度 其他綜合損益	-	-	-	-	(1,279)	(6,594)	(7,87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299,725	(6,594)	(293,131
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	-	-	-	-
法定盈餘公積	-	-	18,514	-	(18,514)	-	-	-
特別盈餘公積	-	-	-	4,015	(4,015)	-	-	-
現金股利	-	-	-	-	(105,294)	-	(105,294)
107 年 12 月 31 日 餘額	\$ 526,472	\$ 340,105	\$ 100,553	\$ 21,794	\$ 753,806	(\$ 28,388)	\$	1,714,342

六(十四)

六(十四)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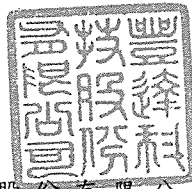
董事長：蔡豐賜



經理人：邱智科



會計主管：李文正



豐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7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06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388,140	\$ 233,845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損失	-	31
呆帳(迴轉利益)費用	六(二) 87	(77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投資性不動產之折舊	六(十九) 184,093	156,673
各項攤提	六(十九) 5,578	2,116
利息收入	六(十六) (228)	(181)
利息費用	六(十八) 21,776	19,331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淨利益	六(十七) (332)	(38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	410
應收帳款	(161,647)	9,957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1,756	(1,111)
其他應收款	1,886	(1,749)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40)	41
存貨	(209,165)	(98,220)
預付款項	(14,895)	22,43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1,061	(77)
應付帳款	78,359	61,792
其他應付款	52,951	(71,111)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5,455	(915)
其他非流動負債	1,070	83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355,905	332,189
支付利息	(20,329)	(19,549)
收取利息	228	181
本期支付所得稅	(45,396)	(56,895)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90,408	255,926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三) (454,069)	(241,075)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價款	5,771	978
無形資產增加	(12,385)	(4,619)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18,289	(10,551)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42,394)	(255,267)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1,706,267	2,426,575
償還短期借款	(1,624,532)	(2,590,995)
長期借款增加	641,232	417,575
償還長期借款	(438,924)	(191,983)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四) (105,294)	(78,971)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78,749	(17,799)
匯率影響數	2,605	2,330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29,368	(14,81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28,642	143,452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58,010	\$ 128,642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蔡豐賜



經理人：邱智科



會計主管：李文正



豐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7 年度及 106 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豐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中華民國 86 年 10 月 14 日奉准設立，並於民國 91 年 2 月 25 日於台灣證券交易所正式掛牌上市。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主要營業項目為各種飛機、船舶、車輛用扣件、結構件之製造、加工、代理及買賣業務等。神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 39.09% 股權，為本集團之最終母公司。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 108 年 2 月 22 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 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07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u>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號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及衡量」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之修正「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適用」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之闡釋」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民國10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民國10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列」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2號「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民國107年1月1日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民國107年1月1日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民國106年1月1日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民國107年1月1日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二) 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08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修正「具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計畫之修正、縮減或清償」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關聯企業與合資之長期權益」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3號「不確定性之所得稅處理」	民國108年1月1日
2015-2017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08年1月1日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揭露倡議-重大性之定義」	民國10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修正「業務之定義」	民國10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0年1月1日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四、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編製。

(二) 編製基礎

1. 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按退休基金資產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資產。
2. 編製符合 IFRSs 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三) 合併基礎

1. 合併報告編製原則

- (1) 本集團將所有子公司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之個體。子公司指受本集團控制之個體(包括結構型個體)，當本集團暴露於來自對該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該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集團即控制該個體。子公司自本集團取得控制之日起納入合併財務報告，於喪失控制之日起終止合併。
 - (2) 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 (3) 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導致喪失控制(與非控制權益之交易)，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亦即視為與業主間進行之交易。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於權益。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投資公司	子公司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本公司	NAFCO GROUP LTD. (NGL)	轉投資相關事業	100%	100%	
NGL	NAFCO HOLDINGS LTD. (NHL)	轉投資相關事業	100%	100%	
NHL	蘇州豐航精密金屬有限公司(蘇州豐航)	生產及銷售航空零件及模具加工	100%	100%	

3.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無。

4. 子公司會計期間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

無。

5. 對本集團具重大性之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

無。

(四) 外幣換算

本集團內每一個體之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均係以該個體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1. 外幣交易及餘額

(1)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2)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3) 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4) 所有兌換損益於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2.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1) 功能性貨幣與表達貨幣不同之所有集團個體，其經營結果和財務狀況以下列方式換算為表達貨幣：

A. 表達於每一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

B. 表達於每一綜合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及

C. 所有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2) 當部分處分或出售之國外營運機構為子公司時，係按比例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重新歸屬予該國外營運機構之非控制權益。惟當本集團即使仍保留對前子公司之部分權益，但已喪失對國外營運機構屬子公司之控制，則係以處分對國外營運機構之全部權益處理。

(五)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

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六)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該投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其持有目的係為滿足營運上之短期現金承諾者，分類為約當現金。

(七)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 係指原始認列時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的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

- (1) 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2)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2. 本集團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

屬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除列時，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利益或損失後續不得重分類至損益，轉列至保留盈餘項下。當收取股利之權利確立，與股利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及股利金額能可靠衡量時，本集團於損益認列股利收入。

(八) 應收帳款及票據

1. 係指依合約約定，已具無條件收取因移轉商品或勞務所換得對價金額權利之帳款及票據。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集團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九) 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就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或合約資產，考量所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包括前瞻性者)後，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者，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者，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

抵損失；就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或合約資產，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十)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採永續盤存制，成本依加權平均法決定。製成品及在製品之成本包括原料、直接人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生產相關之製造費用（按正常產能分攤），惟不包括借款成本。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相關變動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十一)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不提折舊外，其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集團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日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如下：

房屋及建築物	6年 ~ 55年
機器設備	4年 ~ 10年
辦公設備	6年 ~ 9年
其他設備	2年 ~ 9年

(十二)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以取得成本認列，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提列折舊，耐用年限為50年。

(十三) 無形資產

1. 商標、專利權及技術合作費
單獨取得之商標、專利權及技術合作費以取得成本認列，採法定或合約有效年限依直線法攤提。
2. 電腦軟體
電腦軟體以取得成本認列，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2~5年攤銷。

(十四)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十五) 借款

1. 係指向銀行借入之長、短期款項。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減除交易成本衡量，後續就減除交易成本後之價款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利息費用於損益。
2. 設立借款額度時支付之費用，當很有可能提取部分或全部額度，則該費用認列為借款之交易成本，予以遞延至動支發生時認列為有效利率之調整；當不太可能提取部分或全部額度，則認列該費用為預付款項，並在額度相關之期間內攤銷。

(十六) 應付帳款及票據

1. 係指因賒購原物料、商品或勞務所發生之債務及因營業與非因營業而發生之應付票據。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集團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十七)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

(1) 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於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2) 確定福利計畫

A. 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則參考資產負債表日與確定福利計畫之貨幣及期間一致之高品質公司債之市場殖利率決定；在高品質公司債無深度市場之國家，係使用政府公債（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殖利率。

B. 確定福利計畫產生之再衡量數於發生當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表達於保留盈餘。

C. 前期服務成本之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

3.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另以股票發放員工酬勞者，計算股數之基礎為董事會決議日前一日收盤價。

(十八)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集團根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之所得稅，嗣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之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源自於原始認列之商譽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則不予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則不予認列。若投資子公司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集團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產生但各主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6. 因購置設備或技術、研究發展支出及股權投資等而產生之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部分，係在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以供未使用所得稅抵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十九) 股利分配

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股利於本公司股東會決議分派股利時於財務報告認列，分派現金股利認列為負債。

(二十) 收入認列

商品銷售

1. 本集團製造並銷售各種飛機、船舶、車輛用扣件及結構件等相關產品。銷貨收入於產品之控制移轉予客戶時認列，即當產品被交付予客戶，客戶對於產品銷售之通路及價格具有裁量權，且本集團並無尚未履行之履約義務可能影響客戶接受該產品時。當產品被運送至指定地點，陳舊過時及滅失之風險已移轉予客戶，且客戶依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或有客觀證據證明所有接受標準皆已滿足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
2. 銷售收入以合約價格扣除估營業稅，銷貨退回，數量折扣及折讓之金額認列。銷貨交易之收款條件與市場實務一致，故判斷合約中並未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
3. 應收帳款於商品交付予客戶時認列，因自該時點起本集團對合約價款具無條件權利，僅須時間經過即可自客戶收取對價。

(二十一)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於可合理確信企業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按公允價值認列。若政府補助之性質係補償本集團發生之費用，則在相關費用發生期間依有系統之基礎將政府補助認列為當期損益。與不動產、房及設備有關之政府補助，認列為非流動負債，並按相關資產之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認列為當期損益。重大會計判斷、假設及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二十二) 營運部門

本集團營運部門資訊與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之內部管理報告採一致之方式報導。主要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予營運部門並評估其績效。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該等估計及假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一) 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無。

(二) 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本集團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資產負債表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本集團評估資產負債表日存貨因

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產生重大變動。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存貨之帳面金額為 \$603,366。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 現金及約當現金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199	\$ 266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157,811	128,376
合計	<u>\$ 158,010</u>	<u>\$ 128,642</u>

1. 本集團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集團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2. 有關本集團將現金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轉列其他非流動資產，請詳附註八。

(二) 應收票據及帳款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 524,634	\$ 362,987
減：備抵呆帳	(6,180)	(6,109)
	<u>\$ 518,454</u>	<u>\$ 356,878</u>

1. 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之帳齡分析如下：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應收票據
未逾期	\$ 490,963	\$ -	\$ 348,939	\$ -
30天內	25,724	-	11,974	-
31-90天	7,864	-	1,086	-
91-180天	83	-	988	-
	<u>\$ 524,634</u>	<u>\$ -</u>	<u>\$ 362,987</u>	<u>\$ -</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2. 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本集團應收票據於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分別為 \$0 及 \$0；最能代表本集團應收帳款於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分別為 \$518,454 及 \$356,878。
3. 相關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

(三) 存貨

	107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料	\$ 260,610	(\$ 49,973)	\$ 210,637
在製品	157,819	(26,408)	131,411
製成品	233,066	(28,555)	204,511
在途存貨	56,807	-	56,807
合計	<u>\$ 708,302</u>	<u>(\$ 104,936)</u>	<u>\$ 603,366</u>

	106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料	\$ 183,044	(\$ 29,480)	\$ 153,564
在製品	118,497	(20,108)	98,389
製成品	144,402	(22,533)	121,869
在途存貨	20,379	-	20,379
合計	<u>\$ 466,322</u>	<u>(\$ 72,121)</u>	<u>\$ 394,201</u>

本集團當期認列為費損之存貨成本：

	107年度	106年度
已出售存貨成本	\$ 1,560,748	\$ 1,266,449
存貨跌價損失	32,815	7,546
其他	(18,656)	(16,715)
	<u>\$ 1,574,907</u>	<u>\$ 1,257,280</u>

(四)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辦公設備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及 待驗設備	合計
107年1月1日							
成本	\$ 1,263,704	\$ 839,015	\$ 1,276,831	\$ 13,587	\$ 261,675	\$ 502,405	\$ 4,157,217
累計折舊及減損	(60,803)	(329,024)	(663,323)	(12,526)	(151,478)	-	(1,217,154)
	<u>\$ 1,202,901</u>	<u>\$ 509,991</u>	<u>\$ 613,508</u>	<u>\$ 1,061</u>	<u>\$ 110,197</u>	<u>\$ 502,405</u>	<u>\$ 2,940,063</u>
107年							
1月1日	\$ 1,202,901	\$ 509,991	\$ 613,508	\$ 1,061	\$ 110,197	\$ 502,405	\$ 2,940,063
增添	-	-	42,239	-	21,939	391,499	455,677
移轉	-	1,835	98,805	-	24,325	(124,965)	-
處分	-	-	(2,343)	-	(3,096)	-	(5,439)
折舊費用	-	(16,550)	(124,552)	(713)	(42,135)	-	(183,950)
淨兌換差額	-	-	(2,815)	-	(481)	(415)	(3,711)
12月31日	<u>\$ 1,202,901</u>	<u>\$ 495,276</u>	<u>\$ 624,842</u>	<u>\$ 348</u>	<u>\$ 110,749</u>	<u>\$ 768,524</u>	<u>\$ 3,202,640</u>
107年12月31日							
成本	\$ 1,263,704	\$ 840,850	\$ 1,405,834	\$ 13,545	\$ 299,760	\$ 768,524	\$ 4,592,217
累計折舊及減損	(60,803)	(345,574)	(780,992)	(13,197)	(189,011)	-	(1,389,577)
	<u>\$ 1,202,901</u>	<u>\$ 495,276</u>	<u>\$ 624,842</u>	<u>\$ 348</u>	<u>\$ 110,749</u>	<u>\$ 768,524</u>	<u>\$ 3,202,640</u>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辦公設備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及 預付設備款	合計
106年1月1日							
成本	\$ 1,263,704	\$ 823,475	\$ 1,098,411	\$ 13,721	\$ 195,908	\$ 521,813	\$ 3,917,032
累計折舊及減損	(60,803)	(312,262)	(590,187)	(11,776)	(120,315)	-	(1,095,343)
	<u>\$ 1,202,901</u>	<u>\$ 511,213</u>	<u>\$ 508,224</u>	<u>\$ 1,945</u>	<u>\$ 75,593</u>	<u>\$ 521,813</u>	<u>\$ 2,821,689</u>
106年							
1月1日	\$ 1,202,901	\$ 511,213	\$ 508,224	\$ 1,945	\$ 75,593	\$ 521,813	\$ 2,821,689
增添	-	-	15,748	-	9,759	253,679	279,186
移轉	-	15,540	197,638	-	59,506	(272,684)	-
處分	-	-	(73)	-	(517)	-	(590)
折舊費用	-	(16,762)	(104,663)	(884)	(34,222)	-	(156,531)
淨兌換差額	-	-	(3,366)	-	78	(403)	(3,691)
12月31日	<u>\$ 1,202,901</u>	<u>\$ 509,991</u>	<u>\$ 613,508</u>	<u>\$ 1,061</u>	<u>\$ 110,197</u>	<u>\$ 502,405</u>	<u>\$ 2,940,063</u>
106年12月31日							
成本	\$ 1,263,704	\$ 839,015	\$ 1,276,831	\$ 13,587	\$ 261,675	\$ 502,405	\$ 4,157,217
累計折舊及減損	(60,803)	(329,024)	(663,323)	(12,526)	(151,478)	-	(1,217,154)
	<u>\$ 1,202,901</u>	<u>\$ 509,991</u>	<u>\$ 613,508</u>	<u>\$ 1,061</u>	<u>\$ 110,197</u>	<u>\$ 502,405</u>	<u>\$ 2,940,063</u>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借款成本資本化金額及利率區間：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資本化金額	\$ 7,579	\$ 6,055
資本化利率區間	1.30%-1.39%	1.30%-1.36%

2. 本集團房屋及建築之重大組成部分包括建物及機電裝修工程，分別按50~55年及15~20年提列折舊。

3. 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五) 投資性不動產

	<u>土地</u>	<u>房屋及建築</u>	<u>合計</u>
107年1月1日			
成本	\$ 19,866	\$ 8,543	\$ 28,409
累計折舊及減損	(2,611)	(3,423)	(6,034)
	<u>\$ 17,255</u>	<u>\$ 5,120</u>	<u>\$ 22,375</u>
<u>107年</u>			
1月1日	\$ 17,255	\$ 5,120	\$ 22,375
折舊費用	-	(143)	(143)
12月31日	<u>\$ 17,255</u>	<u>\$ 4,977</u>	<u>\$ 22,232</u>
107年12月31日			
成本	\$ 19,866	\$ 8,543	\$ 28,409
累計折舊及減損	(2,611)	(3,566)	(6,177)
	<u>\$ 17,255</u>	<u>\$ 4,977</u>	<u>\$ 22,232</u>
	<u>土地</u>	<u>房屋及建築</u>	<u>合計</u>
106年1月1日			
成本	\$ 19,866	\$ 8,543	\$ 28,409
累計折舊及減損	(2,611)	(3,281)	(5,892)
	<u>\$ 17,255</u>	<u>\$ 5,262</u>	<u>\$ 22,517</u>
<u>106年</u>			
1月1日	\$ 17,255	\$ 5,262	\$ 22,517
折舊費用	-	(142)	(142)
12月31日	<u>\$ 17,255</u>	<u>\$ 5,120</u>	<u>\$ 22,375</u>
106年12月31日			
成本	\$ 19,866	\$ 8,543	\$ 28,409
累計折舊及減損	(2,611)	(3,423)	(6,034)
	<u>\$ 17,255</u>	<u>\$ 5,120</u>	<u>\$ 22,375</u>

1.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及直接營運費用：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	\$ 541	\$ 575
當期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性 不動產所發生之直接營運 費用	\$ 309	\$ 404
當期未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 性不動產所發生之直接營 運費用	\$ -	\$ -

2. 本公司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於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公允價值分別為\$43,102 及\$42,420，係依獨立評價專家之評價結果，該評價係採用比較法、收益法，屬第三等級公允價值，其主要假設請詳下表。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收益資本化率	1.45%	1.44%

(六) 其他非流動資產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預付設備訂金	\$ 14,204	\$ 31,169
預付退休金	2,532	5,457
其他	1,051	1,049
催收款	127,507	127,507
備抵呆帳-催收款	(127,507)	(127,507)
	<u>\$ 17,787</u>	<u>\$ 37,675</u>

(七) 短期借款

<u>借款性質</u>	<u>107年12月31日</u>	<u>利率區間</u>	<u>擔保品</u>
銀行借款-信用借款	\$ 111,420	0.95%-3.42%	無
<u>借款性質</u>	<u>106年12月31日</u>	<u>利率區間</u>	<u>擔保品</u>
銀行借款-信用借款	\$ 30,000	0.95%	無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度認列於損益之利息費用請詳附註六(十)。

(八) 應付帳款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應付帳款	\$ 170,911	\$ 131,519
暫估應付帳款	80,434	41,467
	<u>\$ 251,345</u>	<u>\$ 172,986</u>

(九) 其他應付款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應付薪資及獎金	\$ 95,339	\$ 68,727
應付消耗品及物料	17,110	15,377
應付設備款	51,344	49,736
其他	134,609	103,023
	<u>\$ 298,402</u>	<u>\$ 236,863</u>

(十) 長期借款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	擔保品	107年12月31日
長期銀行借款			
擔保借款	民國125年12月前按月分期償還	土地、廠房	\$ 1,030,000
擔保借款	民國122年9月前按月分期償還	土地、廠房	150,944
擔保借款	民國114年5月前按月分期償還	土地、廠房	220,000
擔保借款	民國114年4月前按月分期償還	土地、廠房	308,232
信用借款	民國108年9月前每三個月分期償還		42,857
信用借款	民國108年8月前每六個月分期償還		133,334
信用借款	民國109年8月前每三個月分期償還(註)		140,000
信用借款	民國110年12月前每三個月分期償還		100,000
			<u>2,125,367</u>
減：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u>(305,806)</u>
			<u>\$ 1,819,561</u>
利率區間			<u>1.23%~1.4%</u>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	擔保品	106年12月31日
長期銀行借款			
擔保借款	民國125年12月前按月分期償還	土地、廠房	\$ 1,030,000
擔保借款	民國122年9月前按月分期償還	土地、廠房	160,053
擔保借款	民國110年8月前按月分期償還	土地、廠房	155,007
信用借款	民國108年8月前每六個月分期償還		200,000
信用借款	民國108年9月前每三個月分期償還		100,000
信用借款	民國108年3月前每三個月分期償還(註)		78,000
信用借款	民國109年9月前每三個月分期償還		200,000
			<u>1,923,060</u>
減：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u>(299,690)</u>
			<u>\$ 1,623,370</u>
利率區間			<u>1.23%~1.38%</u>

註：銀行借款關鍵績效指標。

1. 依中期信用借款額度合約之規定，於授信期間內本公司之年度合併財務

報告須維持約定之流動比率，計息之借款佔有形淨值比率及利息保障倍數等財務比率。

2.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度認列於損益之利息費用(包含短期借款)分別為 \$21,776 及 \$19,331。

(十一) 退休金

1. (1) 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福利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 6 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 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 15 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 2 % 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

(2) 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如下：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38,445)	(\$ 33,776)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u>40,977</u>	<u>39,075</u>
淨確定福利資產	<u>\$ 2,532</u>	<u>\$ 5,299</u>

(3)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變動如下：

	<u>確定福利義務現值</u>	<u>計畫資產公允價值</u>	<u>淨確定福利資產</u>
107年			
1月1日餘額	(\$ 33,776)	\$ 39,075	\$ 5,299
當期服務成本	(342)	-	(342)
前期服務成本	(1,527)	-	(1,527)
利息(費用)收入	(405)	469	64
	(2,274)	469	(1,805)
再衡量數：			
財務假設變動			
影響數	(847)	-	(847)
經驗調整	(1,548)	1,116	(432)
	(2,395)	1,116	(1,279)
提撥退休基金	-	317	317
支付退休金	-	-	-
兌換差額	-	-	-
企業合併之影響	-	-	-
12月31日餘額	(\$ 38,445)	\$ 40,977	\$ 2,532
	<u>確定福利義務現值</u>	<u>計畫資產公允價值</u>	<u>淨確定福利資產</u>
106年			
1月1日餘額	(\$ 29,545)	\$ 39,274	\$ 9,729
當期服務成本	(230)	-	(230)
利息(費用)收入	(443)	589	146
	(673)	589	(84)
再衡量數：			
財務假設變動			
影響數	(1,176)	-	(1,176)
經驗調整	(2,992)	(178)	(3,170)
	(4,168)	(178)	(4,346)
提撥退休基金	-	-	-
支付退休金	610	(610)	-
兌換差額	-	-	-
企業合併之影響	-	-	-
12月31日餘額	(\$ 33,776)	\$ 39,075	\$ 5,299

(4)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基金資產，係由臺灣銀行按該基金年度投資運用計畫所定委託經營項目之比例及金額範圍內，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六條之項目(即存放國內外之金融機構，投資國內外上市、上櫃或私募之權益證券及投資國內外不動產之證券化商品等)辦理委託經營，相關運用情形係由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進行監督。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

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若有不足，則經主管機關核准後由國庫補足。因本公司無權參與該基金之運作及管理，故無法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第 142 段規定揭露計劃資產公允價值之分類。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構成該基金總資產之公允價值，請詳政府公告之各年度之勞工退休基金運用報告。

(5) 有關退休金之精算假設彙總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折現率	1.00%		1.2%	
未來薪資增加率	2.75%		2.75%	
對於未來死亡率之假設係按照各國已公布的統計數字及經驗估計。因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而影響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分析如下：				
	折現率		未來薪資增加率	
	增加0.25%	減少0.25%	增加0.25%	減少0.25%
107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	(\$ 1,055)	\$ 1,100	\$ 995	(\$ 961)
106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	(\$ 984)	\$ 1,028	\$ 925	(\$ 892)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退休金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6) 本集團於民國 108 年度預計支付予退休計畫之提撥金為 \$1,911。

2. (1) 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 6% 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 (2) 本公司合併子公司蘇州豐航精密金屬有限公司係按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規定之養老保險制度每月依當地員工薪資總額之一定比率提撥養老保險金，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度，其提撥比率皆為 20%。每位員工之退休金由政府管理統籌安排，本集團除按月提撥外，無進一步義務。
- (3)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度，本集團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17,045 及 \$14,523。

(十二) 股本

截至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 \$5,800,000，分為 580,000 仟股(含員工認股憑證可認購股數 3,560 仟股)，實收資本額為 \$526,472，每股面額為 10 元。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訖。

(十三) 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十四) 保留盈餘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之股利政策如下：本公司每年決算，如有盈餘時，應先提撥應繳納之所得稅款及彌補往年度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特別盈餘公積後，其餘得連同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股東紅利分派方案經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2.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3. 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使得分派，嗣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
4.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度認列為分配與業主之股利分別為 \$105,294 (每股 2.0 元) 及 \$78,971 (每股 1.5 元)。民國 108 年 2 月 22 日經董事會決議對民國 107 年度之盈餘分派每普通股股利 2.5 元，股利總計 \$131,618。
5. 有關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資訊，請詳附註六 (二十)。

(十五) 營業收入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客戶合約之收入	\$ 2,279,430	\$ 1,748,048

本集團之收入源於某一時點移轉之成品，收入之細分請詳附註十四 (二)。

(十六) 其他收入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利息收入：		
銀行存款利息	\$ 228	\$ 181
租金收入	1,011	1,020
	<u>\$ 1,239</u>	<u>\$ 1,201</u>

(十七) 其他利益及損失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淨利益(損失)	\$ -	(\$ 31)
淨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17,119	(13,148)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332	388
什項收入	28,595	18,125
合計	<u>\$ 46,046</u>	<u>\$ 5,334</u>

(十八) 財務成本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利息費用：		
銀行借款	\$ 29,355	\$ 25,386
減：符合要件之資產資本化金額	(7,579)	(6,055)
財務成本	<u>\$ 21,776</u>	<u>\$ 19,331</u>

(十九) 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員工福利費用	\$ 538,085	\$ 421,51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投 資性不動產折舊費用	\$ 184,093	\$ 156,673
無形資產攤銷費用	\$ 5,578	\$ 2,116

(二十) 員工福利費用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薪資費用	\$ 472,606	\$ 366,943
勞健保費用	35,048	29,626
退休金費用	18,850	14,439
其他用人費用	11,581	10,504
	<u>\$ 538,085</u>	<u>\$ 421,512</u>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即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董監事酬勞前之利益)，應提撥1%以上但不超過10%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2%為董監事酬勞，由董事會決議分派，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2. 本公司民國107年及106年度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4,071及\$2,377；董監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2,500及\$1,500，前述金額帳列薪資費用科目。

民國107年度係依該年度之獲利情況，分別以1%及0.7%估列。

經董事會決議之民國106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與民國106年度財

務報告認列之金額一致。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之員工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十一)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

(1) 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90,398	\$ 36,577
未分配盈餘加徵	5,297	10,077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低估	(10,494)	339
當期所得稅總額	<u>\$ 85,201</u>	<u>\$ 46,993</u>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1,935	1,712
所得稅費用	<u>\$ 87,136</u>	<u>\$ 48,705</u>

(2) 與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之所得稅金額：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差額	(\$ 320)	(\$ 822)
確定福利義務之再衡量數	(1,648)	(890)
	<u>(\$ 1,968)</u>	<u>(\$ 1,712)</u>

2.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關係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註)	\$ 90,102	\$ 39,754
按稅法規定應剔除之費用	420	77
按稅法規定免課稅之所得	-	(1,542)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低估	(10,494)	339
未分配盈餘加徵10%所得稅	5,297	10,077
其他	1,811	-
所得稅費用	<u>\$ 87,136</u>	<u>\$ 48,705</u>

註：適用稅率之基礎係按相關國家所得適用之稅率計算。

3. 因暫時性差異、課稅損失而產生之各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金額如下：

	107年				
	1月1日	認列於其他			12月31日
		認列於損益	綜合淨利	認列於權益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					
備抵呆帳超限	\$ 205	\$ -	\$ -	\$ -	\$ 205
退休金	2,172	-	320	-	2,492
其他	1,160	1,020	1,648	-	3,828
小計	3,537	\$ 1,020	\$ 1,968	\$ -	6,525
-遞延所得稅負債：					
退休金	(\$ 627)	\$ -	\$ -	\$ -	(\$ 627)
其他	(2,910)	(2,955)	-	-	(5,865)
小計	(3,537)	(2,955)	-	-	(6,492)
合計	\$ -	(\$ 1,935)	\$ 1,968	\$ -	\$ 33

	106年				
	1月1日	認列於其他			12月31日
		認列於損益	綜合淨利	認列於權益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					
備抵呆帳超限	\$ 205	\$ -	\$ -	\$ -	\$ 205
退休金	1,282	-	890	-	2,172
其他	2,050	(1,712)	822	-	1,160
小計	3,537	(\$ 1,712)	\$ 1,712	\$ -	3,537
-遞延所得稅負債：					
退休金	(\$ 627)	\$ -	\$ -	\$ -	(\$ 627)
其他	(2,910)	-	-	-	(2,910)
小計	(3,537)	-	-	-	(3,537)
合計	\$ -	(\$ 1,712)	\$ 1,712	\$ -	\$ -

4.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05 年度。

5. 我國所得稅法修正案於民國 107 年 2 月 7 日公布生效，營利事業所得稅之稅率自 17%調增至 20%，此修正自民國 107 年度開始適用。本集團業已就此稅率變動評估相關之所得稅影響，經評估無影響。

(二十二) 每股盈餘

	107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本公司之本期淨利	\$ 301,004	52,647	\$ <u>5.72</u>
<u>稀釋每股盈餘</u>			
員工酬勞	-	72	
本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u>301,004</u>	<u>52,719</u>	\$ <u>5.71</u>
	106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本公司之本期淨利	\$ 185,140	52,647	\$ <u>3.52</u>
<u>稀釋每股盈餘</u>			
員工酬勞	-	44	
本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u>185,140</u>	<u>52,691</u>	\$ <u>3.51</u>

(二十三) 現金流量補充資訊

僅有部分現金支付之投資活動：

	107年度	106年度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455,677	\$ 279,186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49,736	11,625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51,344)	(49,736)
本期支付現金	\$ <u>454,069</u>	\$ <u>241,075</u>

七、關係人交易

(一) 母公司與最終控制者

本公司由神基集團（在中華民國註冊成立）控制，其擁有本公司 39.09% 股份。其餘 60.91% 則被大眾持有。本公司之母公司、最終母公司及最終控制者皆為神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u>關係人名稱</u>	<u>與本集團之關係</u>
神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
蘇州神基電通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昆山漢鼎精密金屬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漢達精密電子(昆山)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昆達電腦科技(昆山)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華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神達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三)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銷貨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商品銷售：		
-其他關係人	<u>\$ 913</u>	<u>\$ 2,572</u>

2. 進貨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勞務購買：		
-其他關係人	\$ 35,597	\$ 27,850
-最終母公司	<u>29</u>	<u>33</u>
總計	<u>\$ 35,626</u>	<u>\$ 27,883</u>

上述進貨條件係按一般進貨條件辦理，並於進貨完成後3個月內付款。

3. 應收關係人款項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應收帳款		
-其他關係人	<u>\$ 262</u>	<u>\$ 2,018</u>
其他應收款		
-其他關係人	<u>\$ 40</u>	<u>\$ -</u>

4. 應付關係人款項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其他應付款：		
-其他關係人	\$ 13,930	\$ 8,456
-最終母公司	<u>-</u>	<u>19</u>
總計	<u>\$ 13,930</u>	<u>\$ 8,475</u>

應付關係人款項主要來自進貨、購入財產及支付水電費等交易，並在交易日後三個月到期。該應付款項並無附息。

5. 財產交易

購入設備

關聯企業

	107年度	106年度
	\$ 22,457	\$ 11,207

(四)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薪資及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107年度	106年度
	\$ 16,546	\$ 14,827

八、質押之資產

本集團之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資產項目	帳面價值		擔保用途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其他非流動資產	\$ 1,000	\$ 1,000	關稅抵押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地	\$ 1,202,901	\$ 1,124,960	長期借款及投保中心
房屋及建築	495,276	478,627	"
投資性不動產			
土地	\$ -	\$ 17,255	投保中心
房屋及建築	-	5,120	"

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因本公司前任董事長蘇名宇等人涉嫌違反證券交易法，致投資人因而遭受損失之侵權行為提出訴訟。本公司於民國103年12月26日就訴訟案與投保中心達成和解協議，和解協總金額為\$281,500，分三年五期支付，截至民國106年12月31日已全數付清，部份不動產，廠房及投資性不動產設定抵押權予投保中心，已於民國107年1月全數解除。

九、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一) 或有事項

無。

(二) 承諾事項

截至民國107年及106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已簽約但尚未完成之工程及設備購買合約總價分別為\$490,416及\$424,066，其中尚未支付金額分別為\$200,055及\$323,529。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

十二、其他

(一) 資本管理

本集團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為保障集團能繼續經營，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並為股東提供報酬。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金額、退還資本予股東、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降低債務。本集團利用負債資本比率以監控其資本，該比率係按債務淨額除以資本總額計算。債務淨額之計算為總借款（包括合併資產負債表所列報之「流動及非流動借款」）扣除現金及約當現金。資本總額之計算為合併資產負債表所列報之「權益」加上債務淨額。

本集團於民國 107 年度之策略維持與民國 106 年度相同，均係致力將負債資本比率維持在 60% 以下。於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之負債資本比率如下：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總借款	\$ 2,236,787	\$ 1,953,060
減：現金及約當現金	158,010	128,642
債務淨額	2,078,777	1,824,418
總權益	1,714,342	1,526,505
總資本	\$ 3,793,119	\$ 3,350,923
負債資本比率	55%	54%

(二) 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選擇指定之權益工具投資	\$ -	\$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放款及應收款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58,010	\$ 128,642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518,716	358,896
其他應收款	4,731	6,577
其他非流動資產-存出保證金	50	50
	\$ 681,507	\$ 494,165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u>金融負債</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111,420	\$ 30,000
應付票據	2,999	1,938
應付帳款	251,345	172,986
其他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312,332	245,338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2,125,367	1,923,060
其他非流動負債-存入保證金	110	110
	<u>\$ 2,803,573</u>	<u>\$ 2,373,432</u>

2. 風險管理政策

- (1) 本集團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集團整體風險管理政策著重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事項，並尋求可降低對集團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本集團使用特定衍生金融工具以規避特定暴險。
- (2) 風險管理工作由本集團財務部依董事會核准之政策執行。本集團財務部透過與集團營運單位密切合作，以負責辨認、評估與規避財務風險。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 市場風險

匯率風險

- A. 本集團係跨國營運，因此受多種不同貨幣產生之匯率風險，主要為美元。相關匯率風險來自未來之商業交易、已認列之資產與負債，及對國外營運機構之淨投資。
- B. 本集團管理階層已訂定政策，規定集團內各公司管理相對其功能性貨幣之匯率風險。集團內各公司應透過集團財務部就其整體匯率風險進行避險。為管理來自未來商業交易及已認列資產與負債之匯率風險，集團內各公司透過集團財務部採用遠期外匯合約進行。當未來商業交易、已認列資產或負債係以非該個體之功能性貨幣之外幣計價時，匯率風險便會產生。
- C. 本公司採用遠期匯率交易規避匯率風險，惟未適用避險會計，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
- D. 本集團持有若干國外營運機構投資，其淨資產承受外幣換算風險。
- E. 本集團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台幣、部分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人民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7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17,296	30.71	\$ 531,160
歐元:新台幣	402	35.15	14,130
美金:人民幣	2,708	6.86	18,577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5,901	30.71	\$ 181,220
美金:人民幣	2,985	6.86	20,477

106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13,064	29.77	\$ 388,915
歐元:新台幣	183	35.54	6,504
美金:人民幣	2,826	6.53	18,454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2,628	29.77	\$ 78,236
美金:人民幣	663	6.53	4,329

F. 本集團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具重大影響之未實現兌換損益說明如下：

107年度			
<u>兌換損益</u>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	30.71	(\$ 1,499)
歐元:新台幣	-	35.15	(5)
美金:人民幣	(190)	6.86	(850)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30.71	\$ 113
美金:人民幣	112	6.86	502

		106年度		
		兌換損益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	29.77	(\$ 3,042)
歐元：新台幣		-	35.54	9
美金：人民幣	(199)	6.53	(908)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	29.77	\$ 1,119
美金：人民幣		159	6.53	724

G. 本集團因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市場風險分析如下：

		107年度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3%	\$ 15,935	\$	-
歐元：新台幣	3%	424		-
美金：人民幣	3%	557		-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3%	\$ 5,437	\$	-
美金：人民幣	3%	614		-
		106年度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3%	\$ 11,667	\$	-
歐元：新台幣	3%	195		-
美金：人民幣	3%	554		-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3%	\$ 2,347	\$	-
美金：人民幣	3%	124		-

價格風險

由於本集團持有之投資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中並無持有權益工具之重大金融資產，因此本集團並無重大價格風險。

現金流量及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 A. 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主要來自按浮動利率發行之長期借款，使集團暴露於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於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度，本集團按浮動利率發行之借款主要為新台幣、美元計價。
- B. 本集團之借款係採攤銷後成本衡量，依據合約約定每年利率會重新訂價，因此本集團暴露於未來市場利率變動之風險。
- C. 當借款年利率上升或下跌 0.25%，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度之稅後淨利將分別增加或減少 \$4,250 及 \$3,990，主要係因浮動利率借款導致利息費用隨之變動所致。

(2) 信用風險

- A. 本集團之信用風險係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導致本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交易對手無法清償按收款條件支付之應收帳款。
- B. 本集團係以集團角度建立信用風險之管理。對於往來之銀行及金融機構，設定僅有獲獨立信評等級至少為「A」級者，始可被接納為交易對象。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集團內各營運個體與每一新客戶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對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個別風險之限額係董事會依內部或外部之評等而制訂，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
- C. 本集團按客戶評等之特性將對客戶之應收帳款分組，採用簡化作法以損失率法為基礎估計預期信用損失。
- D. 本集團納入台灣經濟研究院景氣預測報告對未來前瞻性的考量調整按特定期間歷史及現時資訊所建立之損失率，以估計應收帳款的備抵損失，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損失率如下：

<u>107年12月31日</u>	<u>未逾期</u>	<u>逾期30天</u>	<u>逾期60天</u>	<u>逾期90天</u>	<u>合計</u>
預期損失率	0%	0.06%-20%	0.17%-50%	0.51%-100%	
帳面價值總額	<u>\$ 490,963</u>	<u>\$ 25,724</u>	<u>\$ 7,864</u>	<u>\$ 83</u>	<u>\$ 524,634</u>
備抵損失	<u>\$ -</u>	<u>\$ 2,165</u>	<u>\$ 3,932</u>	<u>\$ 83</u>	<u>\$ 6,180</u>
<u>106年12月31日</u>	<u>未逾期</u>	<u>逾期30天</u>	<u>逾期60天</u>	<u>逾期90天</u>	<u>合計</u>
預期損失率	0%	4.60%-20%	11%-50%	19.56%-100%	
帳面價值總額	<u>\$ 348,939</u>	<u>\$ 11,974</u>	<u>\$ 1,086</u>	<u>\$ 988</u>	<u>\$ 362,987</u>
備抵損失	<u>\$ -</u>	<u>\$ 4,577</u>	<u>\$ 543</u>	<u>\$ 989</u>	<u>\$ 6,109</u>

E. 本集團採簡化作法之應收帳款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07年	
	應收帳款	應收票據
1月1日_IAS 39	\$ 6,109	\$ -
適用新準則調整數	-	-
1月1日_IFRS 9	6,109	-
減損損失迴轉	87	-
匯率影響數	(16)	-
12月31日	\$ 6,180	\$ -
	106年	
	應收帳款	應收票據
1月1日	\$ 6,913	\$ -
減損損失迴轉	(770)	-
匯率影響數	(34)	-
12月31日	\$ 6,109	\$ -

(3) 流動性風險

- A. 本集團財務部預測集團流動資金之需求，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並在任何時候維持足夠之未支用的借款承諾額度，以使集團不致違反相關之借款限額或條款，此等預測考量集團之債務融資計畫、債務條款遵循、符合內部資產負債表之財務比率目標等，故無重大流動性風險。
- B. 本公司之借款，係屬浮動利率之債務，故市場利率變動將使借款之有效利率隨之變動，而使其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當市場利率每增加1%，將使本公司每年現金流出增加\$22,368仟元。
- C. 下表係本集團之非衍生金融負債及以淨額或總額交割之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非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預期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下表所揭露之合約現金流量金額係未折現之金額。

107年12月31日	3個月至1				
	3個月以下	年內	1至2年內	2至5年內	5年以上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短期借款	\$ 111,420	\$ -	\$ -	\$ -	\$ -
應付票據	2,324	675	-	-	-
應付帳款	236,813	14,532	-	-	-
其他應付款	287,671	24,661	-	-	-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內到期)	102,674	228,671	267,381	595,493	1,100,808

106年12月31日	3個月至1				
	3個月以下	年內	1至2年內	2至5年內	5年以上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短期借款	\$ 30,000	\$ -	\$ -	\$ -	\$ -
應付票據	1,938	-	-	-	-
應付帳款	162,504	10,482	-	-	-
其他應付款	223,102	22,236	-	-	-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內到期)	96,169	227,435	369,870	379,274	1,027,692

(三)公允價值資訊

1. 為衡量金融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採用評價技術的各等級定義如下：

第一等級：企業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活絡市場係指有充分頻率及數量之資產或負債交易發生，以在持續基礎上提供定價資訊之市場。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本集團投資之投資性不動產皆屬之。

2. 以成本衡量之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六、(五)說明。

3. 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長短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的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

4.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及非金融工具，本集團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特性及風險及公允價值等級之基礎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1)本集團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無。

(2)本集團用以衡量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說明如下：

A. 衍生金融工具之評價係根據廣為市場使用者所接受之評價模型，例如折現法及選擇權定價模型。遠期外匯合約通常係根據目前之遠期匯率評價。

B. 本集團將信用風險評價調整納入金融工具及非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計算考量，以分別反映交易對手信用風險及本集團信用品質。

5.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度無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任何移轉。

6.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度無自第三等級轉入及轉出之情形。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下列與子公司間事項，於編製合併報表時皆已沖銷，以下揭露資訊係供參考。

1. 資金貸與他人：請詳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請詳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請詳附表三。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四。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9. 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請詳附註十二(三)。
10.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請詳附表五。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請詳附表六。

(三)大陸投資資訊

1. 基本資料：請詳附表七。
2. 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請詳附表五。

十四、營運部門資訊

(一)一般性資訊

本集團管理階層已依據營運決策者於制定決策所使用之報導資訊辨認應報導部門。本公司總經理以產品別之角度經營業務。本集團所揭露之營運部門係以航太及工業類為主要收入來源。

(二) 部門資訊

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之應報導部門資訊如下：

107 年度：

	工 業	航 太	總 計
部門收入	\$ 238,873	\$ 2,040,557	\$ 2,279,430
內部部門收入	-	-	-
外部收入淨額	238,873	2,040,557	2,279,430
調整後EBITDA	6,272	593,315	599,587
折舊及攤銷	21,684	167,987	189,671

106 年度：

	工 業	航 太	總 計
部門收入	\$ 253,019	\$ 1,495,029	\$ 1,748,048
內部部門收入	-	-	-
外部收入淨額	253,019	1,495,029	1,748,048
調整後EBITDA	27,967	383,998	411,965
折舊及攤銷	22,436	136,353	158,789

註：因本公司營運決策者對部門資產及負債非為決策衡量指標，故未揭露部門資產及負債。

(三) 部門損益之調節資訊

本期調整後 EBITDA 與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損益調節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應報導營運部門調整後EBITDA	\$ 599,587	\$ 411,965
折舊費用	(184,093)	(156,673)
各項攤提	(5,578)	(2,116)
利息費用	(21,776)	(19,331)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損益	\$ 388,140	\$ 233,845

(四) 產品別及勞務別之資訊

請詳附註十四(二)。

(五) 地區別資訊

本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度地區別資訊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收入	非流動資產	收入	非流動資產
美國	\$ 983,275	\$ -	\$ 793,560	\$ -
法國	471,051	-	311,980	-
台灣	15,491	2,959,916	6,999	2,760,477
其他	809,613	304,508	635,509	251,606
合計	<u>\$ 2,279,430</u>	<u>\$ 3,264,424</u>	<u>\$ 1,748,048</u>	<u>\$ 3,012,083</u>

(六) 重要客戶資訊

本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度重要客戶資訊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收入	部門	收入	部門
A公司	\$ 591,915	航太	\$ 474,891	航太
B公司	405,444	航太	265,562	航太

豐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貸出資金 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 為關 係人	本期 最高金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 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 與性質	業務 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 資金必要之 原因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與限 額(註)	資金貸與 總限額 (註)	備註
													名稱	價值			
0	豐達科技 股份有限 公司	蘇州豐航 精密金屬 有限公司	其他 應收款	是	\$ 138,771	\$ 138,771	\$ 30,710	3.00%	業務 往來	\$28,641 銷貨 進貨 \$209,653	無	-	無	-	\$ 209,653	\$ 342,868	-

註：個別貸與之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最近一年度業務往來金額為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資金貸與總限額係以民國107年12月31日股權淨值20%計算。

豐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公司名稱	關係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限 額 (註)	本期最高 背書保證餘 額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 金額	以財產擔保 之背書保證 金額	累計背書保 證金額佔最 近期財務報 表淨值之比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註)	屬母公司對 子公司背書 保證	屬子公司對 母公司背書 保證	屬對大陸地 區背書保證	備註
0	豐達科技股 份有限公司	蘇州豐航精密 金屬有限公司	子公司	\$ 857,171	\$ 18,503	\$ 18,503	\$ -	\$ -	1.08%	\$ 857,171	是	否	是	-

註：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係應低於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五十。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應低於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五十。

豐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民國107年12月31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備註
				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豐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百成行股份有限公司	無	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700,000	\$ -	0.51%	-
"	新都里餐廳股份有限公司	無	"	20,307	-	2.75%	-

豐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 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估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備註
			金額	估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豐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蘇州豐航精密金屬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 209,653	29%	註	不適用	註	(\$ 16,192)	(-6%)		

註：付款條件為月結90天，與一般進貨條件相當。

豐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 之比率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本公司	豐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蘇州豐航精密金屬有限公司	註1	進貨	209,653	月結90天	9%
"	"	"	"	其他應收款	30,715	-	1%
"	"	"	"	應付帳款	16,192	-	

註1：母公司對子公司。

註2：本表之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得由公司依重大性原則決定是否須列示。

豐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不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比率	帳面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 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 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帳面金額	
豐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NAFCO GROUP LTD.	英屬維京群島	投資公司	\$ 405,897	\$ 405,897	13,000,000	100%	363,719	\$ 49,151	\$ 49,151	49,151	子公司
NAFCO GROUP LTD.	NAFCO HOLDINGS LTD.	英屬維京群島	投資公司	405,897	405,897	13,000,000	100%	363,719	\$ 49,151	\$ 49,151	不適用	孫公司

豐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基本資料
民國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七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匯出或收回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 投資(損 益 (註2))	截至本期末 已匯回投資 收益	備註
				匯出	收回				
蘇州豐航精密金屬有限公司	生產及銷售航空零件及模具加工	\$405,897 (USD 1,300萬元)	註1	\$405,897 (USD 1,300萬元)	-	100%	\$49,151	\$363,719	
豐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405,897 (USD 1,300萬元)			\$49,151	\$363,719	

註1：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NARCO HOLDINGS LTD. 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2：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

台灣省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台省財證字第 1080166

號

會員姓名：(1) 薛 守 宏
(2) 鄭 雅 慧

事務所名稱：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台北市基隆路一段三三三號二十七樓

事務所電話：(02)2729-6666

事務所統一編號：03932533



會員證書字號：(1)台省會證字第 1881 號
(2)台省會證字第 3417 號

委託人統一編號：1609540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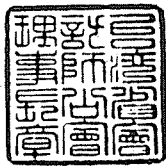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 豐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七年度(自民國一〇七年 一 月 一 日至

一〇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財務報表之查核簽

簽名式(一)	薛 守 宏	存會印鑑(一)	
簽名式(二)	鄭 雅 慧	存會印鑑(二)	

理事長：



核對人：



中 華 民 國

108

16 日

